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锁定的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2,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27 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9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0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52.94万股。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7）。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50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37.7318万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98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70.2943万股。在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

个归属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股份归属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其已满足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因此，本次归属股票数量由5,770.2943万股调整为5,770.2223万股，归属人数由3,698人调整为3,697人。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

1、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获归属的公司股份的40%（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归属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8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余获归属的公司股份之转让不受本承诺之限制。该等锁定股份若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满，在公司确定的窗口期内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锁定期内，若本人发生辞职、辞退、退休、降职、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本人或本人继承人可在公司确定的每年一次的窗口期内向公司申请办理该等锁定股份的解锁事宜。

3、锁定期内，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将锁定股份转让、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的，自愿将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锁定部分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8）、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锁定部分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2）、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锁定部分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7名承诺对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承诺对象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27名承诺对象，原股份锁定到期日分别为2032年6月5日、2033年7月8日及2034年6月11日，因在锁定期内承诺对象发生辞职、辞退、退休、降职等情形，触发股份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公司统一为上述承诺对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2,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72,749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0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27 人。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中质押股份及司法 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股)
1	罗越雄	12,940	12,940	12,940	0
2	龚文强	14,300	14,300	14,300	0
3	王国亮	24,840	24,840	24,840	0
4	龙国钊	18,360	18,360	18,360	0
5	李大全	7,800	7,800	7,800	0
6	程海兵	12,702	12,702	12,702	0
7	徐学文	10,560	10,560	10,560	0
8	陈波	9,744	9,744	9,744	0
9	高亮	7,104	7,104	7,104	0
10	黄安平	11,808	11,808	11,808	0
11	曾思遥	9,720	9,720	9,720	0
12	杨正举	28,400	28,400	28,400	0
13	吕平	8,400	8,400	8,400	0
14	邱玉梅	10,800	10,800	10,800	0
15	赵文爽	14,280	14,280	14,280	0
16	申翰钦	10,800	10,800	10,800	0
17	牛建强	17,304	17,304	17,304	0
18	曹永长	17,304	17,304	17,304	0
19	刘远彬	115,400	115,400	115,400	0
20	梁启林	17,185	17,185	17,185	0
21	李伙强	13,638	13,638	13,638	0
22	杨明柳	7,800	7,800	7,800	0
23	石峰	10,080	10,080	10,080	0
24	刘桂武	22,800	22,800	22,800	0
25	秦伟成	10,680	10,680	10,680	0
26	陈万良	11,760	11,760	11,760	0



27	王岩	16,240	16,240	16,240	0
合计	-	472,749	472,749	472,749	0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522,085	10.65%	-472,749	708,049,336	1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5,407,220	89.35%	472,749	5,945,879,969	89.36%
股份总数	6,653,929,305	100.00%	0	6,653,929,30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